

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继续开展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黄三角农高区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应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经研究，决定委托东营市继续教育协会继续开展我市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病毒核酸检测技术的解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基础知识及防疫知识、疫情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新时代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中的问题与解决对策等。

二、参训范围

未参加 2021 年度公需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未通过人员（已经报名前期培训未通过或者未参加考试专业技术人员，无需重新报名，只需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参加考试即可，特殊情况除外）。

三、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我市专业技术人员 2021 年度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

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四、培训方式

为方便我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 年公需科目培训通过登录“东营市继续教育网”(<http://www.jxjydongying.cn/>)，进入“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入口”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可免费进行在线学习、模拟测试、在线考试。每位参训人员有两次考试机会，考试时间 40 分钟，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考试合格后自动计入东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公需科目培训 30 学时。

五、时间安排

(一) 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6 月 30 日下午 16:00。

(二) 考试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7 月 31 日下午 16:00。

六、相关要求

此次培训于 7 月 31 日完成后，将不再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营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黄三角农高区有关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安排，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有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知尽知、应学尽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与，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创新创业能力，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为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

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做到诚实负责，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专业技术人员驳回其当年所有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对在考试中违纪作弊的专业技术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试成绩和参训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按相关规定追责处理。

市人社局业务咨询电话：0546-8381072

公需科目培训技术热线：0531-88870790

公需科目培训服务热线：0546-6079188、6070088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8日